

網路時代 不能也不必用盜版

【聯合報/張逸中／致遠管理學院助理教授（台南市）】

2007.06.30 02:06 am

法院判決盜版軟體商天價賠償金，盜版及使用盜版者應引以為戒。

在網路時代，盜版軟體應該已無存在的空間。要拷貝一個軟體檔案很容易，且很難追查；但是目前的防盜機制已經不在防拷貝，而是在客戶使用軟體時的監控！

近年來軟體安裝時大都必須與原公司先取得網路聯繫，嚴格一點的，只能在與公司連線狀態下才能使用；鬆散一點的，也必須先上網到公司「註冊」！網路普及無可避免的帶來網路的監控，使得盜版軟體即使賣得出去，也無法使用。

此外，很多人直覺網路行為可以「匿名」。事實上正好相反！任何網路上的通訊，為了正確傳送都會有詳細的資訊，甚至只是一個M S N，都會詳細記錄你的電腦資訊，使用時間、地點等等多到可以煩死人的細節；而且通常還會「記得（備份）」一段時間。只要有心要追查，就一定抓得到！

網路上的免費、試用或者共享軟體非常多，連號稱唯利是圖的微軟巨人都已經（或許不是很情願的）推出一系列合法免費的程式設計軟體。網路其實是可愛的，如果軟體商堅持不合理的利潤，自然會有不要錢，只想自我肯定的天才們，開發一些免費的同功能軟體，相信微軟的部分免費政策也是在這種壓力之下不得不然。

以目前環境來說，真的已經不能，也不必一定要用盜版。

【2007/06/30 聯合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 



聯合線上公司 著作權所有© udn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